



王力译文集

(五)

王 力 译

中华书局



王力全集 第二十四卷

王力译文集 (五)

王 力 译

中 华 书 局

目 录

例 言	1533
莫里哀传	1537
糊涂的人	1619
情 仇	1689
装腔作势的女子	1753
原序	1755
正文	1757
斯卡纳赖尔	1781
嘉尔西爵士	1807
附录:妒忌的王子	1859
丈夫学堂	1865
致奥列安公爵	1867
正文	1869
无可奈何的医生	1909
后 记	1947

例 言

(一)本书所根据之原本为爱米马尔登所编,原名《莫里哀全集集注》(Oeuvres Complètes de Molière, avec les notes de tous les commentateurs), 1824年由巴黎勒费佛书店出版。

(二)译时偶或参照黑伦华尔所译之英文本(The Dramatic Works of Molière, London, George Bell & Sons, 1901)。

(三)爱米马尔登以克利马列斯特所著《莫里哀传》(Vie de Molière)置于卷首。克利马列斯特可称最先为莫里哀立传之人,传中可宝贵之轶事甚多,偶有罅漏,则爱米马尔登另采他人之笔记以矫正之。兹仍译成国语,置于卷首。至于爱米马尔登原序,与《莫里哀传》后所附《莫里哀剧团略史》,以其关系不大,故未移译。

(四)爱氏原书所集之注,兹或译,或不译,或节译;悉视其重要之程度而定。此外又有译者自注之处。凡原书所有之注,用〔一〕〔二〕〔三〕等字为标识;凡译者自注之处,用①②③等字为标识。原书之注,凡不署注者姓名者,即爱氏自注也。

(五)剧中说明动作之夹注,原本略而英译本较详。兹所译者,往往依英译本增加,间或擅自加注,以求便于表演。

(六)莫里哀之喜剧,本有诗剧与散文剧两种;黑氏译为英文时一律用散文。余为此事颇费踌躇,因商之于朱孟实兄。孟实兄谓以诗译诗,必甚难传达滑稽之语气,不如用散文为佳。余韪其言,

遂悉用散文；仅于剧名下注云原本为诗剧或散文剧，稍存其旧。

(七)余译书六年，此中甘苦，已于《半上流社会》卷首略言之。窃谓译文学书如临画，贵得其神；否则虽描摹不失纤毫，终无是处。黑氏以英译法，其译笔尚极自由^①；吾国文字之组织与法文相去奚啻倍蓰，若必字字比傅，将佶屈聱牙，不可复读。兹所译剧本，取便表演，尤贵流利，俾能上口。今举数例如下：

Et vous, filoux fieffés, ou je me trompe fort, Mettez pour me jouer, vos flûtes mieux d'accord. (《糊涂的人》，第一幕第四出)

直译当为：“至于你们呢，你们这两个极恶的扒手——否则是我误会得厉害了——为着要捉弄我，请你们把你们的两个笛子弄得更调和些吧。”

今译为：“至于你们呢，你们这两个流氓，想要捉弄我，请你们预先练习好了你们的双簧再来吧。”

Malgré le froid, je sue encore de mes efforts. (《糊涂的人》，第四幕第五出)

直译当为：“虽则天气很冷，我还因为用力而出汗呢。”

① 黑氏译本有与原本语意大不相符之处，甚或陷于错误，例如：

原文：Baste! (《糊涂的人》，第四幕第一出)

黑氏译为：We will see by and by.

原文：Ahi! (《糊涂的人》，第三幕第四出)

黑氏译为：Oh that's something new.

原文：Tu m'ose encor tenir un tel propos? (《糊涂的人》，第四幕第八出)

黑氏译为：You dare speak to me!

原文：Oui, va, je m'y tiendrai. (《糊涂的人》，第四幕第八出)

黑氏不译。

原文：J'aime enfin. (《情仇》，第二幕第一出)

黑氏不译。

原文：Je ne veux plus m'embarrasser de femme. (《情仇》，第四幕第二出)

黑氏译为：I am determined to vex myself no more about a wife.

按：原文之 femme 字，在此处当译为 woman，不当译为 wife。

今译为：“天气这样冷，我还急得出汗呢。”^①

Et ne pourrai-je pas te voir être une fois sage avant mon trépas?
(《情仇》，第三幕第六出)

直译当为：“在我未死以前，不能看见你循规蹈矩一次吗？”

今译为：“我在未死以前，竟不能看见你一天不闹乱子吗？”

(八)剧名之翻译，更费考虑。L'Etourdi 初译为《轻率的人》；全剧译完后，始觉当译《糊涂的人》为妥。Les Contretemps, 直译当为《功败垂成》(若依中国所出版之法华字典译为《不虞之事故》，则更不妥)，今体会剧情，译为《误事》。Le Dépit amoureux, 直译当为《爱的悲愤》，今亦依剧情译为《情仇》。凡剧名似与原文不甚相符者，皆仿此。

① 因细玩原文无用力的意思，故黑氏亦译为：notwithstanding the cold, I feel even now all in a perspiration.

莫里哀传

从来不曾有人好好地研究过莫里哀的生活，做成一部完善的传记给我们看，这是一件可怪的事。一个人，在他的本行里，达到了这样的声名，我们自然应该关心于他一生的事迹。现代的喜剧，不能说不是受了莫里哀的恩惠。当他开始工作的时候，喜剧里还没有秩序，没有风俗，没有韵味，没有个性描写；一切都是不完善的。在今日，我们往往觉得，假使没有这超等的天才，也许喜剧还离不了那原始庞杂零乱的状态。莫里哀的想象力既强，又在旧籍中多所取材，加以精心考虑，遂使他的神妙的思想都能活现于舞台之上。他的剧本，经过这许多戏院表演，译成这许多国的文字：只要戏剧还存在一天，人们就景仰他一天。但是，人们并不认识这大人物；从前那些轻淡的描写，都描写得不对，或描写得太浅薄了，不足令人认识他的真面目。读者们所得的乃是许多关于他的假历史。与他同时的人，个个都以能与他交游为荣，几乎没有一个不捏造些事迹，说他曾与他同做了某事某事。我费了不少的工夫，才把事实阐明；我在很可靠的笔记中找事实，又努力避免那些可疑之点。同时，我还避去了许多家庭琐事，因为那是人人所共有的；但是，凡可以唤起读者注意的地方，我却丝毫不肯疏忽。我颇自负，读者们将感激我用过这一番苦功。我教他们认识一个他们所常关心的人的生活，认识一位不可模拟的作家。凡有判别力的人们，能在书本中或舞台上欣赏莫里哀所表现的一切美感的，都念念不忘

莫里哀的本人,而我这一篇传记也就一定会受他们欢迎。

莫里哀原名约翰·巴狄斯特·波克兰^{〔一〕};他的祖父与父亲都是裱糊匠,又是法王路易十三的侍仆。他们的铺子设在市场^①,是他们自己的房屋。莫里哀的母亲姓布得,也是室内装饰匠^②的女儿,她母家的铺子也在市场。

莫里哀的父母预备把他教养成为一个室内装饰匠。他的父亲还不很老,就叫他承受了他的职务。他们努力使他能好好地从事于室内装饰,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意思要他们的孩子去就比较高尚的职业。因此之故直到了十四岁,他还在铺子里做事;他们只教他读书写字,足供商业上的需要就算了。

莫里哀的祖父非常爱他。这老头子原是一个戏迷,往往把他的孙子领到布尔干府去看喜剧^{〔二〕}。莫里哀的父亲生怕娱乐分了他

〔一〕依贝法拉先生很可宝贵的考证,我们知道莫里哀不是在市场出世的。他生于圣安诺烈路,附近枯树路。他不是生于1620年,而是生于1622年1月15日。他的母亲不是姓布得,而是叫做玛利·克列西,是市场的一个裱糊商人的女儿(Després注)(参看贝法拉所著的《la Dissertation sur Molière》)。

又依德洛尔先生的精确考证,莫里哀的亲族中有五个人曾做巴黎市政府的裁判官(从1647至1685),这在当时是颇大的官职,有时还能升为贵族(Delort: Voyage aux environs de Paris, p199)。

① 在巴黎,今日仍为市场,为鱼肉菜蔬之总销售处,其地即以市场为名。

② 当时之室内装饰匠系一小小官职,任此职者承办王宫内种种布置。

〔二〕我曾考究最初唤起莫里哀注意的是些什么伶人。在那些伶人当中,有三个著名的滑稽家:加基儿、杜律班、胖基洛姆。他们三人很相友善,大家都爱喜剧,于是他们在爱斯特拉巴德广场建立了一个露天剧场。民众非常爱看他们的戏,他们的名声直传到宰相李歇里欧的耳朵里。李歇里欧要看他们的戏,看过后,非常喜欢他们的滑稽,于是召布尔干府的伶人们来,告诉他们老人家看了他们的戏之后总觉不快活,并且令他们要那三位滑稽家加入他们的剧团。两三年之后,至1634年,在布尔干府就有了一件大惨事。据巴尔费兄弟^①说:“胖基洛姆胆子太大了,他模仿某司法官的一种惯常的面态;因为他模仿得太相像了,所以皇帝下诏逮捕他与他的两个同伴。他的同伴们逃走了,但胖基洛姆被捕,投入黑牢。胖基洛姆受惊而死,加基儿与杜律班因此悲恸过甚,也在一周内死去了。这三个伶人演剧总是不用女角的。依他们说,恐怕有了女人,就使他们的感情破裂了。”我们很可怜他们,同时又景仰

儿子的心,使他完全忘了应尽的职务。有一天,他问那老头子为什么常常把孙子领去看戏,他颇生气地问:“难道您有意把他造成一个伶人不成?”那祖父回答说:“愿上帝保佑他将来成为像贝尔洛斯那样好的一个伶人^{〔一〕}!”他这一回答,令莫里哀大受感触;他虽不因此就有了固定的志向,但他从此对于室内装饰业发生了嫌厌的心理;他以为他祖父既希望他能做一个伶人,那么,纵使伶人做不成,总还可以做些比他父亲更高尚的职业。

这种意思深深地印入了莫里哀的脑筋,所以他在铺子里总觉得苦闷。有一天,他从戏院里回来,他父亲问他近来为什么这样不快活。莫里哀忍不住向他父亲表示他的感想,于是他很坦白地承认他与裱糊业不能相宜,如果他父亲让他求学,他就快乐了。他的祖父从旁听见,也赞成孙儿的志向,帮他说了许多大道理。他父亲

他们。我们感世风之不古也想跟着莫里哀的话说:“这种友谊到哪里去了?”(莫里哀说:“道德到哪里去了?”)

许多年以后,才有一个著名的斯加拉姆士来替代他们。斯加拉姆士是马萨兰从意大利聘来的,是莫里哀的老师。李歇里欧与马萨兰都是红衣主教,法国初生的戏剧是蒙他们保护的。

在那三个滑稽家遇难的时候,莫里哀大约只有十二岁。他大约因此受了感触,因为他没有一本戏剧里是有司法官的,这是可注意的一点。

①此二人为法国戏剧史家(François Parfait, 1698—1753; Claude Parfait, 1705—1777)。

〔一〕贝尔洛斯原名迈斯里耶,是路易十三时代最著名而且最好的一个悲剧伶人。某人有一封信谈及莫里哀的生活与著作,以及与他同时的名伶,其中有谈及贝尔洛斯之处,说(Mercure de France, mai 1740):“人家猜想哥奈尔所编的《新那》(Cinna)剧中新那一角原是贝尔洛斯扮演的。在李歇里欧做主教的时代,他的名誉很好。他的谈吐很文雅,说话很流利,人们往往喜欢听他(他是剧团中的演讲员。哥奈尔所编的《说谎者》里, he原是主角)。李歇里欧赠他一件很漂亮的衣服,专为扮演说谎者之用。”他的才艺虽高,也不免有若干短处。斯加郎在他所著的《滑稽小说》(Roman comique)里,曾假拉兰根之口说贝尔洛斯太矫揉造作。红衣主教列疵在他的笔记里叙述蒙巴桑夫人不能决定爱罗歇夫高,因为他很像贝尔洛斯,太无趣味了。贝尔洛斯歿于1670年(见Frères Parfait, tome V)。

被他说服了,决定把他送进耶稣会学校^{〔一〕}。

莫里哀的天分很高,所以读书五年,他非但修了普通班次的功课,而且还进了哲学班。

在学校里,他认识了两位在今日认为著名的人物:一位是沙贝尔先生^{〔二〕},另一位是贝尼叶先生^{〔三〕}。

沙贝尔是雷利叶的儿子,但不能为他的法定继承人。不过,假使雷利叶不观察到沙贝尔缺乏管理财产能力,也会把一切财产给他承继的。后来他父亲只为他留下八千厘佛的年金,由受托的人们按年支給。

雷利叶努力要给沙贝尔很好的教育,甚至把著名的嘉山第聘来做他的师傅。嘉山第注意到莫里哀很听话,又很聪明,足以研究哲学,于是在教沙贝尔与贝尼叶的时候,同时愿教莫里哀^{〔四〕}。

西哈诺·贝歇拉克^{〔五〕}在加斯干读书读得不很好,他父亲自己把他领到巴黎来完成他的学问。他厕身于嘉山第的弟子群中,因为他知道可以得到许多益处。但是,他们颇嫌弃他,不很愿意收容他:西哈诺很爱闹,不像莫里哀诸人的思想已经成熟。不过,西哈

〔一〕即克列蒙中学,此后改名为大路易中学,为耶稣会的人所主持。当时莫里哀只有十四岁(1636),他在学校里一直住至1641年。孔代的弟弟孔第王子,当时才七岁,与莫里哀为同学(见La Grange的《莫里哀传》,即1682年出版《莫里哀集》的序文)。

〔二〕沙贝尔原名雷利叶(1626—1686),生于巴黎,是一个诗人,与布瓦洛、兰辛、方特奈为友,曾与巴首蒙合著《旅行记》(Voyage en Provence et en Languedoc),书中满是快活的思想。

〔三〕贝尼叶是一个旅行家,也著有一部《旅行记》。他曾侍从蒙古族印度王奥龙袭伯(1619—1707)十二年,二人同游蒙古、印度等地。

〔四〕克利马列斯特忘了那著名的爱斯诺。爱斯诺也是嘉山第的弟子,是莫里哀的同学。莫里哀与爱斯诺大约受了哲学的影响,才起意翻译拉丁诗人鲁克列西的诗。莫里哀所译已佚;爱斯诺所译仅存有维纳丝祷词。

〔五〕西哈诺生于1620年。他的性情很暴戾,以勇敢著名:差不多没有一天不与人家决斗。不过,做他的传的人说他往往做伴斗的。依加斯特尔说,如果西哈诺不是在他初从事于文学生活时就死去了,他尽可以成为一个大科学家、大批评家或大伦理学家。

诺说话很委婉,为人很活泼,实在没法子摆脱了他。因此,嘉山第所授的功课,只好容他来听;大家讨论学问时,也许他来参加。西哈诺的求知心很切,记忆力很好,他善于利用一切,由此建树了一个很好的学识基础,后日他就在这基础上得了许多益处。西哈诺在他的作品中用过的思想,莫里哀也不惮再用。莫里哀说:“我找见了我的东西,就不妨重拾起来。”^{〔一〕}

莫里哀毕业之后,因为父亲年纪老了^{〔二〕},他不得已而做了一些时候的裱糊匠;他还侍从路易十三到那尔班旅行过^{〔三〕}。他虽在朝廷里做事,仍旧像年轻的时候一样酷嗜喜剧;他的学识适足以助成戏剧方面的学问^{〔四〕}。当时的风俗,往往友朋相聚,演戏为乐。巴黎有几个公民组织了一个剧团,莫里哀也是团员之一;他们演了好几次的剧,聊以自娱。但是,那些公民们自己娱乐够了之后,自以为是好伶人,不妨公开表演,以博利益。他们努力想要实行他

〔一〕莫里哀的《史嘉班的诡计》(Fourberies de Scapin)有两出是取材于西哈诺的《被戏弄的学究》(Le Pédant joué)的。西哈诺在中学的时候,为着要报教员的仇,才编了这一本喜剧。

〔二〕并非因父亲年纪老,当时他的父亲只四十六岁,莫里哀才十九岁(Béffara 注)。

〔三〕这一次旅行,有许多可纪念的事件。路易十三从西班牙人的手里夺回了贝披让。李歇里欧临死的时候,发觉了圣马克与特杜谋叛,于是把他们二人捕了,关在一只小船里,由他的大船拖着,从罗奈河直下,把他们送上断头台。论者谓李歇里欧临死还能保守政权,不被他人夺去。莫里哀常在国王之侧,亲见宰相之不慎与专权,及国王之懦弱。这乃是他初次对于人心的研究。

〔四〕这里漏了好几年的事迹。在这几年中,各传记里没有叙述清楚。但我们根据克利马列斯特的《莫里哀传》的末段,又根据讽刺剧《爱洛米》,我们知道 1642 年莫里哀的父亲决定把他的儿子送到奥列安去学法律;直到 1645 年 8 月,莫里哀才回到巴黎来,当年他就考得了律师之职。从此之后,他从事于法庭辩护;但他因酷嗜戏剧之故,常常去看奥维丹与巴里的戏。奥维丹与巴里乃是蒙多尔与达巴兰的继承者,他们的剧场在新桥,与斯加拉姆士一样地受人景仰。有些人的笔记还说这时莫里哀从斯加拉姆士受业(Ménagiana, p.9; et Vie de Scaramouche, par Mezzetin)。华尔克那尔先生援引修道院长达尔曼的笔记,说莫里哀起初研究神学,他的父母预备把他造成一个牧师(Histoire de La Fontaine, p.73)。这一说大约是不对的,因为当时莫里哀须代父亲为路易十三的侍仆。达尔曼的捕风捉影之谈,决不可信。

们的计划；一切都预备好了之后，他们就在圣日耳曼堡的白十字游戏场建立他们的戏院^{〔一〕}。从这时起，约翰·巴狄斯特·波克兰就用莫里哀为名。人们问他为什么不用别的名字，而用莫里哀，他不肯说是什么理由；甚至于最要好的朋友问他，他也不解答^{〔二〕}。

这一个新剧团成立后毫无成绩，因为他们不信莫里哀的话；他们的学问不如莫里哀之深造，莫里哀的见解比他们高超得多了。

有一个作家曾叙述莫里哀是怎样决定献身于舞台的。依他说，莫里哀的家庭听说他有这种计划，大起恐慌，于是派一位教士^{〔三〕}去劝他，说他完全丧失了家庭的名誉；说他的父母非常不喜欢，又说这种职业乃是伤风败俗而为宗教所排斥的，如果他做了这事，就不会得天主救的。莫里哀恬静地听那教士说完，于是轮着他大谈戏剧的好处，那教士本是来说他的，倒反被他说服了，于是他就与那教士一块儿做戏去。这些话乃是贝洛先生说的，贝洛先生一定是误信别人的谎言，却拿来告诉我们。纵使我没有什明确证，读者们只须想一想，立刻就知道这不会是真的。固然，莫里哀的父母用尽了种种法子要使他改变他的主意；但这是没有用处

〔一〕这一个剧团名为驰名剧团，是由贝查尔兄弟主持的。起初他们的剧场在奈尔门，即今之马萨林路。因为毫无成绩，所以又过了塞纳河，在圣保罗门开演。后来再从圣保罗门迁至圣日耳曼堡，在白十字游戏场建立剧院。

〔二〕这里头没有什么神秘：当时有一部小说《波里线》（*La Polyxène*）颇为人所爱读；这小说的作者名叫莫里哀，演过许久喜剧。莫里哀以此为名，大约是因此之故（这一段话出于某人所著的一部不甚为人所知的《莫里哀传》，是1724年写的。作者在当时的人的口里采取了许多富有刺激性的传说，本书常常援引他的话）。

〔三〕这故事是贝洛所述的，而他只说是一个学校的教员，而不是一个教士。这话也不是说谎。莫里哀所写的《学校里的先生》（*Le Maître d'Ecole*）、《恋爱的博士》（*Le Docteur amoureux*）、《相敌的三位博士》（*Les trois Docteurs rivaux*）、《米达佛拉士特》（*Métaphraste*），我们相信都是为那教员而写的。

的：他们尽管说了许多大道理，终敌不过莫里哀对于戏剧的热情^{〔一〕}。

莫里哀的剧团虽则没有成绩，但是，因为有了这剧团出现，已足使他有表现戏剧天才的机会。孔第王子召他到府里演过好几次的戏，很鼓励他，后来孔第王子到了龙克多克，还召他的剧团到那边演戏，为的是表示给他体面^{〔二〕}。

这剧团的团员是贝查尔姑娘及她的两个兄弟；杜巴克浑号胖勒奈；杜巴克的妻子；此外还有圣安诺烈路的一个糕饼商人，他的女儿是克兰歇姑娘，是特伯利的女仆^{〔三〕}；克兰歇姑娘与她的丈夫也

〔一〕在这时节（即1645年），莫里哀离开了巴黎，与他的剧团到外省演剧。他在外省流浪了四五年，为的是好好地完成他的演剧的艺术。在这长时间内，人们只在波尔多见过他一次，他非常受伊斯贝难公爵的欢迎，而伊斯贝难公爵在亨利第三与亨利第四的时代乃是著名的大臣。1650年，他回巴黎来，他的旧同学孔第王子在这一年才召他到府里演剧（即今之造币厂）。

〔二〕这里又把时期弄错了。大约在1653至1654年之间，稍在龙克多克联邦聚会之前，孔第王子才命莫里哀到贝西叶演剧。由此看来，莫里哀有八年的生活详情是我们所不知道的。只知道1653年他在里昂住了整整的一年。

〔三〕这糕饼商人名叫拉格诺，伶人与诗人们都很爱他，大家都白吃他的点心。有一个诗人名叫贝斯引起了他做诗的意思，于是那可怜的拉格诺就抛了糕饼业而做诗人。他原是一个好的糕饼商人，却变了一个坏诗人，后来又变了一个坏伶人。达素西叙述他的历史，说他因为让诗人们挂账而至于败了家，有一天早上，催债的警吏们竟不看诗神的情面，把他抓进了监牢去。他在监牢里住了一年，出狱之后，想要把他所做的诗集问世；但是，达素西用滑稽的笔叙述说（*Aventures d'Italie*, p284）：“他在巴黎找不着一个诗人愿意养他的，也没有一个糕饼商人肯把一个肉饼去换他一首十四行诗。于是他与妻儿们离了巴黎，连他一共五人，一匹小驴子驮着一大堆他的诗集，往兰克多克谋事去。恰好有一个剧团需要一个扮看门人的角色，于是用了他。他上台只须念四句诗，但他念得太好了，不到一年，就被称为天下第一坏的伶人。剧团的人不知道怎样用他才好，于是打算叫他揩烛檠。他以堂堂诗人的资格，当然不愿意接受这条件。后来他终于敌不过命运之神，我见他在另一剧团里揩烛檠，而且揩得很干净。狂人自命为诗人，该有这命运；诗人变为狂人，也该有这命运的。”

是团员；此外还有几个人^{〔一〕}。

莫里哀在成立他的剧团的时候，与贝查尔姑娘的感情很好。依我所得的很可靠的消息，贝查尔姑娘曾与阿维让的一个绅士名叫莫代纳的秘密结过婚，生下了一个女儿。这小女孩在平时只与莫里哀见面，所以从她会说话的时候起，总把莫里哀叫做她的“丈夫”^{〔二〕}。那女孩渐渐长大，莫里哀也就渐渐不厌恶这“丈夫”的称呼。别人也以为无关轻重的。那母亲^{〔三〕}想不到后来会变成事实。她只注意到这位虚拟的女婿对她的友谊，却未见到这个称呼会引起对方的什么念头。

1653年，莫里哀与他的剧团离开巴黎；经过里昂的时候，表演他的第一部喜剧《糊涂的人》，竟能像他所希望的那样成功。后来

〔一〕在莫里哀剧团初离巴黎的时候还没有这些伶人；莫里哀在里昂表演《糊涂的人》(l'Etourdi)，成绩很好，有两个剧团被他压倒了，于是那两个剧团里的一等角色都加入了莫里哀的团体。诸人当中有克兰歇、克鲁华西、杜巴克、特伯利姑娘、杜巴克姑娘等。莫里哀在《情仇》(Le Dépit amoureux)里加上了胖勒奈一角，乃是为杜巴克而设的。

〔二〕其实直到1645年，莫里哀才与贝查尔兄弟姊妹合组剧团。贝查尔姑娘名叫玛玳班，她有一个妹妹名叫阿曼特，也许就随在她的身边。1653年，当她到里昂去的时候，她已经有十四五岁了。后来莫里哀与阿曼特结了婚，人家就散布谣言，说他娶情妇的女儿为妻，甚至说他娶自己的女儿为妻；莫里哀对于这种污蔑的话，始终不屑答辩。但是，直到今日，人们还不知道莫代纳绅士所曾秘密结婚的玛玳班不是阿曼特的母亲，而是姊姊。幸亏贝法拉先生发现了莫里哀的结婚证书，然后真相大白。其结婚证书如下：

约翰·巴狄斯特·波克兰乃约翰·波克兰先生与已故玛利·克列西之子；阿曼特·克勒心德·贝查尔乃已故左赛夫·贝查尔与玛利·爱尔维之女；双方同属于王宫教区，兹得圣母院长老孔德先生与巴黎主教列疵圣父之许可，订婚与结婚同时举行，在场者约翰·波克兰（即新郎之父）、安德烈·布得（即新郎之表兄）、玛利·爱尔维（即新娘之母）、路易·贝查尔（即新娘之兄）、玛玳班·贝查尔（即新娘之姊）。证书后签名者：S.B.Poquelin（即莫里哀）、J.Poquelin（即其父）、Boudet（即其表兄）、Marie Hervé（即阿曼特之母）、Armande Gresinde Béjart（即新娘）、Louis Béjar（即新娘之兄）、Béjart（即玛玳班，新娘之姊）。

〔三〕“母亲”当作“姊姊”。

又到了兰克多克,受到孔第王子热烈的欢迎^{〔一〕}。孔第王子很好心,支给伶人们薪水^{〔二〕}。

莫里哀在兰克多克省表演了两部喜剧——《糊涂的人》与《情仇》,得了很大的声名。因此之故,孔第王子越发敬重他,优待他。在王子执政时期,一切娱乐与戏剧都由莫里哀包办。在不久的时期内,王子注意到莫里哀一切的美德,佩服之至,以至想要莫里哀做他的秘书。但莫里哀是很爱自在的,而且非常希望施展他自己的才能,所以请王子让他继续做戏去;于是秘书一席另由西莫尼充任。莫里哀的朋友们责他不该不接受这样好的位置。莫里哀对他们说:“先生们,还是让我们不换位置吧。如果观众的话是真的,我还算是一个过得去的戏剧家;然而我尽可以是一个很不行秘书。我给王子演剧,还能博他开心;如果我做正经的工作而做不好,倒反惹他生气。再者,你们想想看:我这玩世不恭的人——也可以说是一刻十八变的人——在大人物身边做事,适当不适当?我的脾气太硬,家庭的事做不来。还有一层最重要的:这一班人跟我来这样远,如果我做了官,怎样处置他们?谁来领导他们?他们信任我,依赖我,而我丢了他们,问心何安?”但是,我知道他所最难舍的

〔一〕孔第王子名叫亚猛·布尔邦,是大将孔代王子的兄弟,生于1629年10月11日。1654年,娶红衣主教马萨兰之侄女马第诺疵为妻,因此得为基烟郡王。他非常喜欢喜剧,曾经设想许多适宜于舞台的题材。1666年歿于贝斯纳斯。著作名《依照教会传说的戏剧的研究》(*Traité de la comédie et des spectacles selon la tradition de l'Eglise*)。

〔二〕直到1654年,莫里哀才到孔第王子那边去。这时期,有《情仇》初演日期与达素西的笔记为证。达素西的笔记叙述莫里哀这一个时期的生活很有兴味;他描写他的旅行与其度量之宽大。达素西是一个外省的诗人,音乐也很好,常携古琴周游各邑,有两个诗僮跟随着他。到了里昂之后,他觉得教会所设的教养院里尽是他做诗的材料。但是,他说:“最使我快活的,乃是遇见了莫里哀与贝查尔兄弟。他们的喜剧很有风趣,所以我不能马上离开他们:我在里昂住了三个月,为的是赌钱、看戏、宴饮。其实我不该住一日之久,因为我虽恣情娱乐,却遇了好些不幸的事情(他输输了钱,有一位诗僮离开了他)。”

乃是玛玳璠·贝查尔。玛玳璠的能力足以绾住他的心,使他不能跟随孔第王子。再者,莫里哀看见自己是一个剧团的首领,也觉得快活。他很喜欢领导他那小小的共和国。他爱向群众说话,而事实上他总不曾错过说话的机会。如果剧团里死了一个仆人,他在演剧的第一日又多了一个演说的题目。假使他在王子家里做秘书,怎能有这种机会^{〔一〕}?

在兰克多克省有了四五年的成绩之后,莫里哀的剧团决定回到巴黎来。莫里哀觉得他的力量足以维持一个喜剧的戏院,又觉得他的团员们受了相当的训练,一定会比第一次更有成绩。他因得孔第王子维护,尤可放心。

于是莫里哀与他的剧团就离开了兰克多克^{〔二〕};但他又在克兰诺布尔逗留,整个的嘉纳华尔节他都在那里做戏。后来这些伶人们又到了鲁安,因为鲁安较近巴黎,他们的声名容易传播到首都。他们在鲁安住了整个的夏天;在这期间内,莫里哀到了许多次巴黎,为的是预备入御弟家中演戏。御弟愿意维护他,而且好意地把 he 介绍给法王与太后。

〔一〕这里克利马列斯特又忘了一件事实:这件事也会使莫里哀决定不做秘书的。王子的秘书原是诗人萨拉山,萨拉山死了不久,王子就要莫里哀接他的任。依西克来的笔记说:“萨拉山是四十三岁死的。因为孔第王子虐待他,把铁钳子在他的太阳穴上打了一下,他因此身体发烧,以致身死。王子所以发怒,是因为修道院长哥斯那克(后来升为 Aix 的主教)与萨拉山曾劝他娶了红衣主教马萨兰之女,因此放弃了四万埃居的利益,换得二万五千埃居的年金。从此之后,王子往往没钱用;又因当时人人都恨马萨兰,所以王子深恨劝他娶马萨兰的女儿的人们,以为他们不该劝他做这卑鄙的事(西克来的笔记,页 51)。”

〔二〕离开了兰克多克之后,1657 年 12 月,他经过阿维让,遇见了米惹。米惹在意大利住了二十二年,才回到阿维让的。当时米惹正在画甘歇侯爵夫人的肖像:这是美貌而有悲惨收场的一个贵妇人。莫里哀与米惹的友谊从阿维让相识之时间始,交情终身不渝。米惹死后,有莫里哀画像传于世;而莫里哀也有《华尔德克拉斯》一首长诗,颂扬米惹的天才;后来布瓦洛说他颂扬得体(见《米惹传》,页 55)。